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校园网络及核心设备、网络安全维保及服务项目【编号：ZJ-2461129】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校园网络及核心设备、网络安全维保及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炫阳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85.5435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19.732391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炫阳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30日